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秋实	2019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红志	2005 年	2007 年	2013 年	2019 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秋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红志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本期审计费用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含税人民币 13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全权办理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签署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且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